

## 上主日講道撮要(22-11-2020)

講員：陳凱欣博士

撮要：麥漢明執事

經文：可 3:14 (新漢語譯本)

主題：作主門徒：在主身邊、被主差遣

「耶穌立了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，好讓他們在自己身邊，也好讓祂可以差遣他們去傳道。」

因為疫情，教會生活也受影響，願主保守大家。

今天是「門徒主日」，我想與大家分享「作主門徒」。這值得在今天充滿考驗的世代中作思考。

「門徒」就是一些跟隨者，就算今天也存在不少師徒關係。我發現有兩個重點：(1)師傅與徒弟一起；(2)徒弟跟著師傅做，希望發揚光大。耶穌和門徒的關係中也有這兩方面，是主設立門徒的原因。

### 一．好讓門徒在自己身邊——「在主身邊」

(可 3:13)這 12 個人是耶穌所要的人，把他們召過來，即是主的揀選。新漢語譯本多了一個插段：「稱他們為使徒」，這命名顯示耶穌就是他們的主。耶穌去那裡，他們也到那裡。耶穌是到雅各、約翰、利未……身邊去呼召他們，他們也是幾乎立刻放下一切去跟隨耶穌，與主建立關係。很多人環繞著耶穌，但不是每一個都是耶穌主動去親身呼召，也不是每一個都主動地去跟隨主。只有耶穌和門徒才有這份更深厚親密的關係。這樣，他們才能有生命的轉化，在日積月累的相處中，慢慢地學效耶穌的生命。

有一個生命省察的祈禱「G. R. A. C. E.」：G-Gratitude (感恩)、R-Request (祈求)，意思是求聖靈的臨在、A-Awareness (省察)，意思是反省生活，回顧生命的事情、C-Conversion (認罪悔改)、E-Enthusiasm (熱切盼望)，為神賜的恩典感恩！

### 二．被主差遣

究竟是去(出去傳道)或留呢？這可以是先後次序，但這講法也不全

面。我看成這是與主互動的關係，做主想我們做的事情，當發現不足時，又來到主的身邊去裝備學習，這是一種互動，不分割、很緊密的關係。

耶穌所做的是被差遣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叫人得自由，也宣告神在世上的主權，這是耶穌的使命，也是祂交托門徒的使命！

作為主的門徒，能帶給我們很大的喜樂和滿足，這與我們作主工的動機有很大的關係，也不單是因為責任，要有份在天國，和主有這份關係而喜樂。這是發自內心甘心樂意的服事，感謝上帝給我們的恩典，以感恩回應神！

**(撮要未經講員過目)**